

备案号：J16000-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54-2021

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建设标准

Standar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emical reagent
warehouse in universities

2021-09-15 发布

2022-02-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合发布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1 年 第 40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高等学校 化学试剂库建设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建设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54-2021，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管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9 月 15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6〕450号）的要求，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国内外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经验，结合高等学校的客观需求和现实条件，借鉴了国家、行业和省内外地方标准，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6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筑与结构，设备，储存与管理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管理，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邮编：310018；邮箱：jzs@hdu.edu.cn），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大学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研究院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姜周曙 冯建跃 许世文 楼荣华 裘云丹

张建良 张 力 施 清 申屠剑君 闵甦宏
王幼明 宋有龙 王龙生 林海旦 樊 冰
亓文涛 金伟刚 许晓东 傅骞俊
主要审查人：李志飏 王国钰 游劲秋 王靖华 张志强
胡惠华 刘 莹 赖庆林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建筑与结构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总平面	(5)
4.3 建 筑	(7)
4.4 结 构	(8)
5 设 备	(9)
5.1 一般规定	(9)
5.2 给水排水	(9)
5.3 通风与空调	(10)
5.4 电 气	(11)
5.5 安全与防范	(12)
6 储存与管理	(13)
6.1 储存要求	(13)
6.2 管理要求	(14)
附录 A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表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条文说明	(1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s	(3)
4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General plan	(5)
4.3	Building	(7)
4.4	Construction	(8)
5	Equipments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9)
5.3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10)
5.4	Electric system	(11)
5.5	Security technology and protection	(12)
6	Storage and management	(13)
6.1	Storage requirements	(13)
6.2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14)
Appendix A Table of taboos on storage of hazardous chemical: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浙江省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的建设,合理确定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建设内容和建设技术要求,做到安全、环保、适用和经济,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高等学校中独立建造的化学试剂库的建设。

1.0.3 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术 语

2.0.1 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 chemical reagent warehous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位于高等学校的校园内，用于集中储存教学和科研试验用化学试剂的试剂专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简称“化学试剂库”。

2.0.2 化学试剂 chemical reagents

在化学试验、化学分析、化学研究和其他试验中使用的各种纯度等级的单质或化合物，简称“试剂”。

2.0.3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和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简称“危化品”。

2.0.4 储存禁忌 incompatibility

两种及以上化学试剂相互混合或灭火方法不同而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的存放限制。

3 基本规定

- 3.0.1** 化学试剂库的建设应符合学校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 3.0.2** 化学试剂库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并应位于高等学校校园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3.0.3** 化学试剂库选址宜靠近主要使用场所,并应具备方便的运输条件和完善的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 3.0.4** 化学试剂库的建设应根据试剂的使用需求确定。
- 3.0.5** 化学试剂库应包括试剂专用库房和附属设施;试剂专用库房用于试剂的储存和收发;附属设施可包括消控、安防和配电等辅助用房,资料存储、监控、更衣和卫生等办公用房,废液池和事故水池等安全设施,以及满足消防、运输等要求的场地。
- 3.0.6** 试剂专用库房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550m²。
- 3.0.7** 试剂专用库房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储存物品中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试剂专用库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 3.0.8** 在日常使用或发生意外和事故的情况下,化学试剂库的设施设备均不得对人员造成伤害;在发生意外和事故情况下,化学试剂库应便于救援和事故处置,不得发生二次灾害,并应避免或减小财产损失。
- 3.0.9** 试剂专用库房发生泄露或产生的化学物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排放要求。
- 3.0.10** 试剂应分类存放,各类试剂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储存禁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的规定。

3.0.11 试剂专用库房不得储存爆炸物、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溶解乙炔、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试剂；不宜储存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第 3 项和第 4 项的物品。

3.0.12 危化品的储存量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中危化品临界量的 50%；试剂专用库房的试剂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0t，其中甲类试剂储存量不应大于 3t，且每平方米的试剂储存量不应大于 0.3t。

4 建筑与结构

4.1 一般规定

- 4.1.1** 试剂专用库房的建设应根据储存的试剂种类、用量、运行和管理的需要确定。
- 4.1.2** 同一座试剂专用库房或试剂专用库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的试剂时，火灾危险性等级应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试剂确定。
- 4.1.3** 化学试剂库的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试剂泄漏情况下不与之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的要求。
- 4.1.4**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乙类、丙类试剂专用库房和附属设施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4.1.5** 化学试剂库的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设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4.2 总平面

- 4.2.1**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的防火间距

名 称	耐火等级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防火间距 (m)
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	50
裙房、其他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		20
厂房和乙、丙、丁、戊类试剂专用库房	一、二级	12
	三级	15
	四级	20

续表 4.2.1

名 称	耐火等级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防火间距 (m)
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 ~ 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不小于 10MV·A 的室外变、配电站, 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	25
校外铁路线中心线		40
校外道路路边		20
校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校内次要道路路边		5

当甲类储存物品为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表 3.1.3 规定的 1、2、5、6 项, 且储存量小于等于 3t 时, 甲类试剂专用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

4.2.2 乙类、丙类试剂专用库房之间及与民用建筑、校内建筑、室外变、配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乙类、丙类试剂专用库房的防火间距

名 称	建筑层数	耐火等级	防火间距 (m)	
			乙类试剂专用库房	丙类试剂专用库房
乙、丙、丁、戊类试剂专用库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0
		三级	12	12
		四级	14	14
	高层	一、二级	13	13
民用建筑	裙房, 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三级		12
		四级		14
	高层	一类	50	20
二类		15		
甲类建筑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2
乙类建筑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0
		三级	12	12
	高层	一、二级	13	13

续表 4.2.2

名称	建筑层数	耐火等级	防火间距 (m)	
			乙类试剂专用库房	丙类试剂专用库房
丙、丁、戊建筑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0
		三级	12	12
		四级	14	14
	高层	一、二级	13	13
室外变、配电站	变压器总油量(t)	油量范围(t)	—	—
		≥5, ≤10	25	12
		>10, ≤50		15
		>50		20

注：两座试剂专用库房的相邻外墙均为防火墙，防火间距可以减小，但不应小于6m。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4.00h。

4.2.3 化学试剂库应采用围墙(栏)与其他场所隔开。

4.2.4 试剂专用库房与围墙(栏)的距离不宜小于5m,围墙(栏)两侧的建筑应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

4.2.5 试剂专用库房与公路隧道上方洞口处、地下管廊、小型公路桥梁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100m;试剂专用库房与铁路线路两侧,公路渡口、中型以上公路桥梁的周围,铁路车站及周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200m。

4.2.6 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供运输车辆装卸作业的车位及回车场地,并应满足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4.2.7 化学试剂库应设置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车道。

4.2.8 化学试剂库的场地建设应符合安全、环保和节能等要求,严禁种植油性和易燃类植物。

4.3 建 筑

4.3.1 甲类试剂专用库房应为单层建筑;乙类、丙类试剂专用库房的建筑层数不应大于三层。

4.3.2 化学试剂库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4.3.3 化学试剂库附属设施中的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等不宜设置在试剂专用库房内，确需贴邻试剂专用库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试剂专用库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3.4 试剂专用库房的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²；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类、乙类试剂专用库房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不应开设门、窗和洞口。

4.3.5 试剂专用库房的室内外地面高差应不小于 0.30m。

4.3.6 试剂专用库房地面面层应防潮、平整、坚实、耐磨、不起尘、防滑、易清扫和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化品的试剂专用库房地面和踢脚应防腐。

4.3.7 试剂专用库房的库房门应防火、防静电、防腐、防盗，库房门应向人员疏散的方向开启。

4.3.8 试剂专用库房的门锁应符合防盗要求。

4.3.9 试剂专用库房的外窗应采用高窗，窗上应安装铁栏等防护设施，并应采取遮阳和防雨措施。

4.3.10 试剂专用库房的屋面应按 I 级防水等级设防。

4.3.11 试剂专用库房存在爆炸危险时，应设置泄爆设施。

4.3.12 试剂专用库房内应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积水沟。

4.4 结 构

4.4.1 试剂专用库房的结构设计，其使用年限不应少于 50 年，安全等级应为一级。

4.4.2 化学试剂库的墙体应采用实体墙。

4.4.3 试剂专用库房地基基础应满足承载力和稳定性的要求，地基变形和桩基沉降应符合试剂专用库房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要求。

4.4.4 试剂专用库房的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

5 设 备

5.1 一般规定

5.1.1 化学试剂库的建筑设备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选型、布置应符合安全、可靠、环保和操作方便的要求。

5.1.2 化学试剂库的建筑设备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应符合节能降耗、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要求。

5.2 给水排水

5.2.1 储存有毒有害和腐蚀性危化品的试剂专用库房应配备紧急喷淋、洗眼器、洗眼液和盥洗器具。

5.2.2 化学试剂库应设置冲洗用水龙头。

5.2.3 化学试剂库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当试剂专用库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或建筑高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5.2.4 屋面雨水应设置重力落水管，并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5.2.5 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废液池，废液池可设置在室内；试剂专用库房内产生的盥洗废液、洗涤废液和地面冲洗废液应通过专用防腐蚀管道排入废液池。

5.2.6 在试剂专用库外应设置事故水池系统，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_s = \left(\sum Q_1 \times T_1 + \frac{q_a F}{1000n} + V_1 \right)_{\max} \quad (5.2.6)$$

式中：max ——收集系统范围内，取其中所有容积参数的最大值之和；

V_s ——事故水池总有效容积，m³；

Q_1 ——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 T_1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F ——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 V_1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化学试剂量, m^3 。

5.2.7 化学试剂库应配置消防器材。

5.2.8 试剂专用库房配置的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依据储存的试剂和灭火剂的禁忌特性, 经技术经济评估后合理确定。

5.3 通风与空调

5.3.1 甲类、乙类试剂专用库房中, 通风和空调系统应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

5.3.2 储存剧毒物质的试剂专用库房的通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5.3.3 对可能突然放散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5.3.4 甲类、乙类和有毒有害试剂专用库房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5.3.5 试剂专用库房应采用机械通风系统,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送、排风系统, 严禁采用自然通风。

5.3.6 试剂专用库房空调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试剂分类储存和储存环境条件的要求, 应防止交叉污染和避免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

5.3.7 排放易燃易爆危化品的通风设备和风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有关防爆安全的规定。

5.3.8 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前应进行净化处理, 达标排放, 并应设置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和通风联动控制系统。

5.3.9 当采用全面通风消除试剂专用库房内的有毒有害物质时, 排风系统吸风口应设置于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最大的区域。

5.4 电 气

- 5.4.1 化学试剂库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的相关规定。
- 5.4.2 化学试剂库应设置安全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系统。
- 5.4.3 试剂专用库房的配电箱和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房外。
- 5.4.4 化学试剂库应配备应急电源。
- 5.4.5 试剂专用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应符合防爆等级以及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规定。
- 5.4.6 化学试剂库的电气设备和配电柜内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 5.4.7 化学试剂库的低压配电接地应采用 TN-S 系统。
- 5.4.8 化学试剂库的室外架空电力线路应与爆炸性气体环境保持安全间距。
- 5.4.9 化学试剂库应按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
- 5.4.10 化学试剂库门外的出入口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5.4.11 化学试剂库室内应设置接地装置。
- 5.4.12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的试剂专用库房和其他区域应按火灾特性设置火灾探测器；化学试剂库应设置自动火灾报警装置。
- 5.4.13 储存具有挥发性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等物质的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合适的气体浓度探测装置。
- 5.4.14 化学试剂库消防系统的信号应接入高等学校消防系统。
- 5.4.15 化学试剂库的通信网络系统设计应符合化学试剂库内部以及与所属高等学校之间数据、语音和图像等各种类型信息通信的规定。

5.5 安全与防范

5.5.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5.5.2 试剂专用库房内的危化品防护应按二级防护级别场所设计。

5.5.3 化学试剂库应配置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和实体防护等系统。

5.5.4 化学试剂库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和监控终端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的规定。

5.5.5 化学试剂库设备器材防护应符合储存环境下的安全要求。

6 储存与管理

6.1 储存要求

6.1.1 危化品应根据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储存，不得露天存放。

6.1.2 危化品储存禁忌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6.1.3 隔离存放的危化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m 以上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得发生接触；堆垛应有 0.15m 以上垫高，对于遇湿易燃物、易吸潮溶化和吸潮分解的试剂应适当增加下垫高度。

6.1.4 试剂货架不宜高于 2m，试剂搁置高度不宜高于 1.5m。

6.1.5 常用危化品的储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 的规定；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有毒危化品应按如下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1 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储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 的规定；

2 腐蚀性危化品的储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 的规定；

3 有毒有害危化品的储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 的规定。

6.1.6 化学试剂库应配备电子天平和具有防渗漏功能的小车或周转箱。

6.1.7 储存危化品的柜、架应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1 金属储存柜、架应具有电气安全接地装置；

2 储存具有挥发性的有毒有害危化品的试剂柜应配备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通风装置；

- 3 储存具有腐蚀性危化品的试剂柜、试剂货架应配备防泄漏、逸散的托盘等；
- 4 试剂柜和试剂货架应采取与地面或墙壁固定的措施；
- 5 试剂柜和试剂货架的搁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性；
- 6 试剂专用库房应设置备用试剂柜、架，用于试剂管理或容器破损和试剂柜、架腐蚀等事故发生后预留试剂安全转移的空间；
- 7 试剂柜和试剂货架应设置试剂容器固定结构、排液槽和试剂瓶防滑落挡板。

6.2 管理要求

- 6.2.1 化学试剂库应建立危化品储存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2.2 化学试剂库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储存的危化品应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的规定。
- 6.2.3 化学试剂库应建立危化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化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库存危化品的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和定期检查记录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 6.2.4 应制定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和急性中毒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配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和物资，并应定期组织实战性的应急演练。
- 6.2.5 化学试剂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要求》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并应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6.2.6 化学试剂库应采取科学、合理的运行方式，提高所存试剂的周转效率。

6.2.7 化学试剂库应采用信息技术，实现危化品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全寿命周期的管理。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表

表 A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表

化学危险品类		氧化剂				自然物品		遇水燃烧物品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一级无机	一级有机	二级无机	二级有机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有害无机	有害有机	酸性无机	酸性有机	碱性无机	碱性有机
氧化剂	一级无机	①	○			—	—	—	—	—	—	—	—	—	—	—	—	—	—
	一级有机	×	×	②															
	二级无机	○	○	×	○														
	二级有机	×	○	×	○														
自然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遇水燃烧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液体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固体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毒害性物品	有毒无机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有毒有机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腐蚀性物品	酸性	×	×	×	×	×	×	×	×	×	×	×	×	×	×	×	×	×	×
	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碱性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无机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有机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注：“○”符号表示可以混存；“×”符号表示不可以混存；“分”指应按化学危险品的分区、分类分类存储。如果物品不多或者仓位不够时，因其性能不互相抵触，也可以混存；“消”指两种物品并不互相抵触，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条件许可时最好分存；

“①”说明过氧化钠等氧化物不宜和无机氧化剂混存；“②”说明具有还原性的亚硝酸钠等亚硝酸盐类，不宜和其他无机氧化剂混存。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
-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
-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